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和县）应急罚〔2024〕18 号

被处罚人：韩国兴 性别：男 年龄：45 家庭住址：和田市城市广场 所在单位：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大红柳滩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 、矿山现场上部 91- 1 、91-2 矿体标高为 4760m ，91-3 矿体标高为 4650 m ，三个矿体均已开采，企业未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进行开采。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二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部分第三项“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 顺序分台阶或分层开采” 的要求。2 、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塔斯锂矿未按国家有关规 定对安全设施进行审查，现场已开始组织生产建设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 十三条第二款“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、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

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，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” 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2020》<5.2.1.1> 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 中华人民共和

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处人民币 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，账号 3015381429200

004630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**3%**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

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 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

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22日

共2页 第2页